**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審查單位、事項及申請人資料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土地坐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 | |
| 面積： 公頃 | | |
| 審查事項 | 審 查  意 見 | 備  註 |
| 受理  單位 | 一、申請書圖件是否齊全。 | □是  □否 |  |
|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 □是  □否 |  |
|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面積少於十公頃者，是否經審查認定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所定公用事業」。 | □是  □否 |  |
| 四、其他。 | □是  □否 |  |
| 地政  (城鄉  發展) | 一、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是  □否 |  |
| 二、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但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 □是  □否 |  |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著色標明)。 | □是  □否 |  |
| 四、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 | □是  □否 |  |
| 五、是否非屬農地重劃區。 | □是  □否 |  |
| 六、申請用地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 | □是  □否 |  |
| 七、其他。 | □是  □否 |  |
| 工務  (建設) | 一、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 □是  □否 |  |
| 二、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 □是  □否 |  |
| 三、其他。 | □是  □否 |  |
| 水利 | 一、是否非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内。如否，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 □是  □否 |  |
| 二、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是  □否 |  |
| 三、其他。 | □是  □否 |  |
| 環保 | 一、是否非屬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 □是  □否 |  |
| 二、是否非屬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始得辦理事業設立或登記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是  □否 |  |
| 三、是否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 □是  □否 |  |
| 四、是否非屬指定公告應於營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 □是  □否 |  |
| 五、是否非屬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 | □是  □否 |  |
| 六、是否非屬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是  □否 |  |
| 七、其他。 | □是  □否 |  |
| 水保 | 一、依規定是否毋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 □是  □否 |  |
| 農業 | 一、是否毋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如否，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 □是  □否 |  |
| 二、其他。 | □是  □否 |  |
| 原住民 | 一、是否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如否，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 □是  □否 |  |
| 二、其他。 | □是  □否 |  |
| 審查  結果  (受理  單位)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核  章 | **審查單位** | **承辦人** | **科（課）長** | **副局（處）長** | **局（處）長** |
| 受理單位 |  |  |  |  |
| 地政  (城鄉發展) |  |  |  |  |
| 工務  (建設) |  |  |  |  |
| 水利 |  |  |  |  |
| 環保 |  |  |  |  |
| 農業 |  |  |  |  |
| 原住民 |  |  |  |  |